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1420號

原　　告　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

原　　告　陳啓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銘仁

被　　告　莊堅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自本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6月19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一光電公司）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啓彰3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與原訴請求所主張之基礎事實同一，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原告上一光電公司與被告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系爭調

解紀錄）經勞動部函覆，可證係勞資爭議處理法保護之客體，雙方應上揭勞資爭議處理法應負保密義務。

㈡詎料經耀明新創能源公司轉知，被告竟將系爭調解紀錄洩漏予訴外人陳博宇以供訴訟之用，損害原告上一光電公司之商譽，故原告上一光電公司請求被告就侵權乙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另系爭調解紀錄所載上一光電公司負責人即原告陳啓彰之姓名，其性質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之個人資料，今遭被告無故洩漏，業已侵害原告之資訊隱私權無訛，故原告依個人資料法第29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應屬有據。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一光電公司之商譽損失，及原告陳啓彰部分之人格權損失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訴之聲明。

三、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具狀略以：原告未能就其權利如何遭被告損害、受有何權利侵害、有何損害等情提出說明，亦未能舉證被告是否確有侵權行為存在，胡亂指摘被告涉嫌不法，顯見原告就其請求權基礎事實並未善盡舉證責任。是原告起訴狀所載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皆無法建構被告致其生有何損害之請求權基礎事實等語，茲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前揭侵權行為之成立，自應具備侵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及行為人有故意、過失之要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洩漏系爭調

解紀錄，致原告受有損害乙節，既為被告否認，則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此節負舉證之責。

㈡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調解紀錄、勞動部函、本院110年度勞小字第102號卷宗第113頁至第119頁為證，惟前開證據至多僅可證明被告提供系爭調解紀錄予訴外人陳博宇主張權利，此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被告陳博宇係在請求給付工資等勞資糾紛訴訟中提供勞資調解紀錄供法院參酌，被告陳博宇顯然僅將勞資調解紀錄提供與相關裁判者，是為保護自身權益所為。」甚明，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9642號處分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81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進一步散布系爭調解紀錄致原告上一光電公司商譽受損之情形，則其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上一光電公司商譽損失乙節，顯屬無據。

㈢再者，系爭調解紀錄上固顯示原告陳啓彰姓名，惟該部分記載僅顯示原告陳啓彰於系爭調解紀錄製作當時為上一光電公司代表人之事實，而公司負責人為何人，本為公司登記時之公開事項，並可透過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得知，是原告主張被告提供系爭調解紀錄乃洩漏原告陳啓彰之個人資料之侵權行為，亦無所據。

㈣從而，原告主張之被告侵權行為事實，既無所據，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一光電公司商譽損失及給付原告陳啓彰關於洩漏個人資料之損害等節，即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上一光電公司7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被告應給付原告陳啓彰3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

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政偉